

《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

民眾常見問題

關鍵字：律師費補助、裁判費補助、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法扶基金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目錄

★★ 律師扶助	5
Q1：要怎麼申請?	5
Q2：可以現在直接跑去法扶現場申請嗎?	5
Q3：我應該去哪一個法扶分會申請?.....	5
Q4：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資力部分）	5
Q5：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案情部分）	5
Q6：申請時要攜帶什麼文件?.....	6
Q7：為什麼法扶跟我說要攜帶「全戶」的資力文件，勞動部不是審查「個人」的資力就好了嗎?.....	6
Q8：我需要付律師錢或其他費用嗎？	6
Q9：我已經有自己找律師了，可以再申請法扶律師幫忙一起打訴訟嗎？	7
Q10：可是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自己找外面的律師，然後成功申請律師酬金扶助？	7
Q11：本部的法扶律師扶助和地方政府的律師扶助，可以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7
Q12：要求資產不能逾 300 萬元太嚴格，可以扣掉自住房地不要算入資產嗎？	8
Q13：還有什麼情形可以扣除不列入所得或資產的計算？	8
Q14：法扶駁回我的申請，後續應如何救濟？	8

Q15：我的案子目前已經進到第 2 審了，但第 1 審的時候我沒有向法扶申請，現在我還可以向法扶申請嗎？.....	8
Q16：法扶已經指派律師給我了，但律師一直沒有和我聯繫 / 自從上次連繫後律師一直沒有幫我把起訴狀遞給法院，現在怎麼辦？.....	8
Q17：我覺得我的法扶律師不夠認真 / 專業不足，現在怎麼辦？.....	9
Q18：法扶承辦人跟我說不一定能換其他律師，是真的嗎？.....	9
Q19：法扶承辦人或法扶律師之服務態度或服務品質不當時，我該如何反映？.....	9
Q20：發生集體勞資爭議案件，多名勞工要對同一個雇主起訴，可以推派一個人去法扶申請就好嗎？.....	9

★★ 裁判費扶助 11

Q1：要怎麼申請？.....	11
Q2：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11
Q3：我沒有找律師或是我自己找民間律師的訴訟案件，可以申請本部的裁判費用扶助嗎？.....	11
Q4：可是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沒有申請法扶律師，然後成功申請裁判費扶助？.....	11
Q5：本部和地方政府都有裁判費扶助，可以同一案件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12
Q6：本部的裁判費扶助有扶助金額上限嗎？.....	12

★★ 生活費用扶助13

申請流程 SOP :	13
Q1 : 要怎麼申請?	13
Q2 : 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案情部分)	13
Q3 : 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資力部分)	13
Q4 : 要檢附什麼申請文件?	14
Q5 : 申請書上寫的「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是指什麼文件?	14
Q6 : 全戶戶口是指有共同生活的親屬嗎?	15
Q7 : 可是法扶基金會之前已經審查過我的資力了，為何我還要再檢附一次?	15
Q8 : 我的起訴狀是郵寄給法院，所以上面沒有寫法院收件日期怎麼辦?	15
Q9 : 求職紀錄證明是指什麼?在人力銀行(1111 或 104)投履歷的紀錄算嗎?	16
Q10 : 切結書上的日期要寫哪一天?	16
Q11 : 扶助金額是多少?和我的投保薪資有關嗎?	16
Q12 : 總共可以申請多久的扶助?	16
Q13 : 扶助日期從哪一天開始算?可以溯及從起訴時或被解僱時就開始算嗎?	17
Q14 : 從收到申請書後就開始審查嗎?申請後多久可以拿到扶助費用?	17
Q15 : 我可以同時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和失業給付/職災給付嗎?	17

Q16：如果我在審核扶助的期間找到工作，就不符合扶助資格了嗎?..... 18

Q17：我有透過職業工會幫我加勞保，這會影響扶助資格嗎？ 答：由於勞工保險是一種「有就業才可以加保」的在職保險，而民眾需於扶助期間「未就業」才符合扶助資格，因此縱使民眾是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等等原因而參加勞保，並沒有受雇於任何僱主，一旦經本部查核民眾於扶助期間有加保勞保，就會推定民眾為「就業中」，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18

Q18：本部和地方政府都有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那可以同一案件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19

Q19：我之後需要返還扶助金額嗎?..... 19

律師扶助

Q1：要怎麼申請？

答：勞動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的勞工請直接向就近的[法扶各縣市分會](#)提出欲申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先[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Q2：可以現在直接跑去法扶現場申請嗎？

答：由於法扶基金會受理案件量多，且法扶分會原則上不接受沒有預約就直接到現場申請，因此仍建議民眾先[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

Q3：我應該去哪一個法扶分會申請？

答：民眾可以持申請文件至就近「[任何一個分會](#)」審查其是否符合資格，不過若法扶基金會日後發現該訴訟案件「所繫屬的法院所在縣市」和「民眾當初申請時的法扶分會所在縣市」不一致時，法扶將會把該申請案件移轉到「法院所在縣市」的法扶分會接續辦理。

Q4：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資力部分）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 6 萬 5 千元**、個人名下**資產低於 300 萬元**。

Q5：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案情部分）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

1. 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雇主未依勞

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Q6：申請時要攜帶什麼文件？

答：

1. 申請人身分證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本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到國稅局申請，國稅局電話 0800-000-321)。
3. 案件相關資料(如勞動契約 / 薪資明細 / 勞保資料 / 出勤紀錄 / 解僱通知書 / 診斷證明書 /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 / 開庭通知傳票 / 起訴書 / 判決書等)
4.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

Q7：為什麼法扶跟我說要攜帶「全戶」的資力文件，勞動部不是審查「個人」的資力就好了嗎？

答：以法扶受理的案件比例來說，適用「法扶標準——審查全戶資力」的案件占全部的 9 成以上，因此法扶承辦人員會優先向民眾解釋將以「法扶標準」進行資格審查。但若民眾的案情符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則可直接向法扶分會表示自己要適用的是「**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此時法扶就會審查勞工的「個人」資力。

Q8：我需要付律師錢或其他費用嗎？

答：

如獲准扶助，指派的律師酬金將一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支付，當事人無須另外支付任何律師費用。**如法扶律師有向民眾表示會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或要簽訂任**

何價金契約，此已嚴重違反法扶律師倫理規範，請民眾立即向法扶分會承辦人通知此情形。

此外，法院的裁判費（如訴訟費、執行費等）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鑑定費等），**民眾需另外向法扶分會申請裁判費用之扶助**，否則仍須自行負擔。

Q9：我已經有自己找律師了，可以再申請法扶律師幫忙一起打訴訟嗎？

答：不行。由於法律扶助制度的目的為「為保障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因此如果民眾已經有委任民間的律師，法扶基金會原則上將駁回申請。

Q10：可是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自己找外面的律師，然後成功申請律師酬金扶助？

答：部分縣市的勞工主管機關依據各縣市自己的自治法規，另訂有勞動訴訟相關補助，其補助模式與勞動部「並不相同」；各縣市是透過先由勞工自行委任民間律師後，民眾再檢具律師費用的收據與起訴狀等文件，向各縣市申請「律師酬金的費用補助」。因此，**如民眾希望由自己委任的律師為他打官司，則建議民眾可詢問其縣市的勞工局/處是否有訴訟補助**，以及相關申請規定。各縣市政府勞工訴訟扶助資源連結可參考本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30712/>

Q11：本部的法扶律師扶助和地方政府的律師扶助，可以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案件之同一審級，原則上不可以同時重複受兩個政府機關的律師扶助**。但如果是同一案件的不同審級，例：一審時自行委任律師並經地方政府核准律師費用補助後，於二審時不再自行委任律師，而向法扶申請律師扶助，則並非上述要禁止的重複補助情形。

Q12：要求資產不能逾 300 萬元太嚴格，可以扣掉自住房地不要算入資產嗎？

答：房地產將以「公告現值」而非市價計算，且自宅可以全部扣除，所以實際上並未太過嚴格。

Q13：還有什麼情形可以扣除不列入所得或資產的計算？

答：除了 Q12 所說的自宅可以全部扣除外，自耕農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或有正當原因而需在外租屋之合理租金或就學貸款等，亦可申請扣除，申請時須提供佐證資料，交由基金會審查。可扣除收入及資產列表可參考法扶官網：<https://www.laf.org.tw/service-assistance-nocompetency>

Q14：法扶駁回我的申請，後續應如何救濟？

答：民眾可以在收到駁回的通知後 30 日內，向法扶分會提出「覆議」，並於覆議申請書中提出補充說明或新的佐證資料，由法扶再行審議是否改變原處分結果。覆議申請書可從法扶官網下載列印：<https://www.laf.org.tw/download/7>

Q15：我的案子目前已經進到第 2 審了，但第 1 審的時候我沒有向法扶申請，現在我還可以向法扶申請嗎？

答：可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在勞動調解或訴訟的任何階段提出申請，包括第一審至第三審、再審、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但必須在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 180 日內向法扶分會提出申請。

Q16：法扶已經指派律師給我了，但律師一直沒有和我聯繫 / 自從上次連繫後

律師一直沒有幫我把起訴狀遞給法院，現在怎麼辦？

答：民眾可先主動聯繫該名律師，確認案件進度。若聯繫未果或處理遲緩，應盡速**向法扶分會的本案承辦人員反映，請求協助溝通，必要時可申請更換律師。**

Q17：我覺得我的法扶律師不夠認真 / 專業不足，現在怎麼辦？

答：民眾**可以向法扶分會的本案承辦人員提出更換律師的申請**，說明具體理由（如未出庭、不回應聯繫、不積極辦案等），並由法扶評估將如何安排更換。

Q18：法扶承辦人跟我說不一定能換其他律師，是真的嗎？

答：法扶會考量案件進度、律師執行狀況及「律師酬金剩餘額度」，評估是否同意更換。例：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一審級訴訟最高 4 萬元。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得增至 6 萬元」，因此若該名律師已經隨訴訟進度開庭多次、撰擬多件書狀或民眾已經更換過律師 1 次，則該審級的律師酬金剩餘額度則可能不足以支應更換新律師的酬金。

Q19：法扶承辦人或法扶律師之服務態度或服務品質不當時，我該如何反映？

答：對於法扶承辦同仁的服務態度、扶助律師的品質等認為有不適當或違反法令的狀況，可以向法扶分會或總會提出申訴反映，法扶將依申訴相關程序進行調查並回覆處理結果。扶助律師若有重大違規情形，可能遭到解任或暫時停止派案之處分。

Q20：發生集體勞資爭議案件，多名勞工要對同一個雇主起訴，可以推派一個

人去法扶申請就好嗎？

答：由於要確認所有申請人的資力都符合資格，法扶還是會一一審查，因此為節省時間，於訴訟主張高度類似的集體勞資爭議案件，建議已經準備好各自的資力文件的勞工，用書面方式委任其中一名勞工作為代表，由該代表人檢附其他人的資料先行統一向法扶申請，其他勞工於備妥資料後再行申請，由法扶分會評估是否可合併處理。

裁判費扶助

Q1：要怎麼申請？

答：勞動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的勞工請直接向就近的[法扶各縣市分會](#)提出欲申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先[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Q2：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需先經過法扶基金會核准「律師扶助」，才能申請裁判費扶助。**

Q3：我沒有找律師或是我自己找民間律師的訴訟案件，可以申請本部的裁判費用扶助嗎？

答：不可以，請參考 Q2。

Q4：可是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沒有申請法扶律師，然後成功申請裁判費扶助？

答：部分縣市的勞工主管機關依據各縣市自己的自治法規，另訂有勞動訴訟相關補助，其補助模式與勞動部「並不相同」，各縣市是由勞工檢具裁判費用的收據與起訴狀等文件，再向各縣市申請補助。因此，**如民眾並沒有要申請法扶律師，則建議民眾可詢問其縣市的勞工局/處是否有裁判費用補助**，以及相關申請規定。各縣市政府勞工訴訟扶助資源連結可參考本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30712/>

Q5：本部和地方政府都有裁判費扶助，可以同一案件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同一筆裁判費用原則上不可以同時重複受兩個政府機關的費用扶助**。但如果是同一案件中發生的不同筆費用，例：一審時經法扶核准律師扶助，再向法扶申請一審時發生的裁判費扶助後，於二審時向地方政府申請二審時發生的裁判費扶助，則並非上述要禁止的重複扶助情形。

Q6：本部的裁判費扶助有扶助金額上限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同一案件裁判費用扶助上限為 5 萬元**，並且是**所有審級加總金額**不得扶助超過 5 萬元。

生活費用扶助

申請流程 SOP :

第一步：確認案件已有向法院遞狀 ([參 Q13](#))

第二步：確認案情符合扶助範圍 ([參 Q2](#))

第三步：確認資力狀況是否符合 ([參 Q3](#))

第四步：至本部官網下載申請書及切結書 ([參 Q1](#))

第五步：備齊所有應檢附文件 ([參 Q4](#))

第六步：請直接郵寄申請資料至本部 ([參 Q1](#))

Q1：要怎麼申請？

答：請民眾用網路搜尋「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至[勞動部官網頁面最下方「檔案下載」](#)列印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申請書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後，郵寄至**勞動部**(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收件人寫「勞動部」即可，不須再註明由勞動部的哪個單位收。(注意：勞動部訴訟補助與台北市政府的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兩者為不一樣的補助，請注意搜尋的關鍵字一定要正確)

Q2：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案情部分)

答：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得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包含：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Q3：申請要符合什麼資格? (資力部分)

答：申請人「**全戶**」的**每月收入及名下資產需符合無資力標準**，金額上限依申請人的住所地及戶口人數而有所不同，民眾可直接參考**法扶官網的對照表**(注意：

必須要看「全部扶助」那一欄位的金額，而不是看「部分扶助」那一欄位)：

<https://www.laf.org.tw/service-assistance-nocompetency-detail/13>

Q4：要檢附什麼申請文件？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3.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需最新一年度的版本)。
4.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5. 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需載明開立介紹卡日期，且該日期應在法院收件日期以後)。

上述文件皆已載明於可從[本部官網](#)下載的申請書中之「檢附文件」欄位。

Q5：申請書上寫的「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是指什麼文件？

答：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註 1：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需要檢附最近一年度的資料；2.和 3.需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通常 2.和 3.會一起提供。

註 2：申請人需提供戶籍謄本上的「所有人」的 2.和 3.，可持他人的身分證影本和簡易委任書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

◇ 但如果民眾持有以下特定文件，則檢附該特定文件即可：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2.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已審查「全戶」

資力)。

◇ 不同身分別的民眾應檢附何種類型的文件，請參考可從[本部官網](#)下載的申請書中「檢附文件」中的對照表↓

	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 ¹⁾	應檢附的資力證明文件 ²⁾
	1. 勞動部委託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 (經法扶基金會審查「個人」資力) ⁴⁾	需檢附 3-1 ⁴⁾
	2. 法扶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 (經法扶基金會審查「全戶」資力) ⁴⁾	需檢附 3-2 ⁴⁾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⁴⁾	需檢附 3-3 ⁴⁾
	4. 並無持有以上 1-3 任一種文件 ⁴⁾	需檢附 3-1 ⁴⁾
檢附文件	第1次申請者：(1至5為必要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 最新一年度 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1.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2.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已審查「全戶」資力)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Q6：全戶戶口是指有共同生活的親屬嗎？

答：是指戶籍謄本上有列出的「所有人」。

Q7：可是法扶基金會之前已經審查過我的資力了，為何我還要再檢附一次？

答：法扶基金會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標準審查資力時，是審查勞工「個人」的資力，而申請訴訟生活費用則是審查「全戶」的資力，兩者標準並不相同。

但如果民眾持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已審查「全戶」資力)」，則檢附該通知書即可。

◇ 不同身分別的民眾應檢附何種類型的文件，請參考可從[本部官網](#)下載的申請書中「檢附文件」中的對照表。(參 Q5)

Q8：我的起訴狀是郵寄給法院，所以上面沒有寫法院收件日期怎麼辦？

答：民眾仍須檢附起訴狀，此外請一併檢附開庭通知單、開庭報到證明或其他的法院文件，作為該案件已由法院收案之證明。

Q9：求職紀錄證明是指什麼?在人力銀行(1111 或 104)投履歷的紀錄算嗎?

答：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紀錄證明，該求職紀錄需註明推介就業日期及應徵事業單位名稱，且必須蓋有就業服務機構的印章。

注意：推介就業日期一定要在起訴日之後，如果在起訴前民眾已推介就業，則該次推介就業紀錄則並非合格的證明文件。

Q10：切結書上的日期要寫哪一天?

答：初始日：推介就業當日，結束日：推介就業當日後第 30 日。例：3 月 1 日為推介就業日，則切結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Q11：扶助金額是多少?和我的投保薪資有關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之 60% 計算，每次以 30 日計算」，因每一年的勞保第一級投保薪資就是當年度每月最低工資，因此與民眾的投保薪資無關。例：2025 年的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則 2025 年的生活費用扶助固定為 $28,590 * 60\% = 17,154$ 元/次。

Q12：總共可以申請多久的扶助?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訴訟期間最高扶助 180 日，每次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按比例計算之。但勞工申請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高得扶助至 270 日。」

Q13：扶助日期從哪一天開始算?可以溯及從起訴時或被解僱時就開始算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

因此，扶助期間**並非直接從勞工起訴之日開始起算，因此建議民眾於起訴後儘早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此外，在起訴前的推介就業紀錄則並不符合規定的要求。

Q14：從收到申請書後就開始審查嗎?申請後多久可以拿到扶助費用?

答：等到當次的扶助期間經過後，本部將開始審查程序，審查時間約 14~21 天，核准扶助後本部將寄送公文，民眾需填寫隨公文檢附的領據後，需將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寄回本部，待本部收到一周後即會撥款至指定帳戶。整個流程從民眾推介就業當日開始起算，在無需補正文件的情況下，最快約需 2 個多月後能入帳。



Q15：我可以同時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和失業給付/職災給付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下列給付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1. 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2. 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

4. 就業服務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
6. 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扶助。

注意：本部將扣除重疊的日數後，依比例核定生活費用扶助金額。例：民眾推介就業日為 2025 年 3 月 1 日，則當次生活費用扶助期間應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但民眾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這段期間領有失業給付，則民眾 3 月 11 日至 3 月 30 日這段期間則仍得請領生活費用，因此本部將依比例核定本次生活費用為 $17,154 \text{ 元} \times (20 \text{ 日} / 30 \text{ 日}) = 11,436 \text{ 元}$ 。

Q16：如果我在審核扶助的期間找到工作，就不符合扶助資格了嗎？

答：生活費用扶助的申請對象為「無工作者」，因此本部會查核申請人的勞保紀錄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因此，**若民眾中途找到工作，則本部將依比例核定生活費用扶助金額。**

例：民眾推介就業日為 2025 年 3 月 1 日，則當次生活費用扶助期間應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但民眾於 3 月 10 日找到工作，3 月 11 日雇主為其投保勞保，則民眾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這段期間則仍得請領生活費用，因此本部將依比例核定本次生活費用為 $17,154 \text{ 元} \times (10 \text{ 日} / 30 \text{ 日}) = 5,718 \text{ 元}$ 。

Q17：我有透過職業工會幫我加勞保，這會影響扶助資格嗎？

答：由於勞工保險是一種「有就業才可以加保」的在職保險，而民眾需於扶助期間「未就業」才符合扶助資格，因此縱使民眾是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等等原因而參加勞保，並沒有受雇於任何雇主，一旦經本部查核民眾**於扶助期間有加保勞保，就會推定民眾為「就業中」，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Q18：本部和地方政府都有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那可以同一案件同時向兩邊都申請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4 條第 5 項第 6 款規定，同一案件不可以同時請領本部及地方政府的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因此本部將扣除重疊的日數後，依比例核定生活費用扶助金額。

例：民眾推介就業日為 2025 年 3 月 1 日，則當次生活費用扶助期間應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但民眾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這段期間領有地方政府的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則民眾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這段期間則仍得請領生活費用，因此本部將依比例核定本次生活費用為 $17,154 \text{ 元} \times (15 \text{ 日} / 30 \text{ 日}) = 8,577 \text{ 元}$ 。

Q19：我之後需要返還扶助金額嗎？

答：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

例 1：如民眾經本部核准扶助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之生活費用扶助後，法院判決雇主應給付勞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工資，則由於兩段期間並未重疊，因此民眾仍無需返還本部生活費用扶助金額。

例 2：如民眾經本部核准扶助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之生活費用扶助後，法院判決雇主應給付勞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之工資，判決書並載明依勞工每月平均工資之數額為計算基準，雇主每月應給付之數額為 40,000 元，則民眾應返還本部之數額，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所受領本部准予扶助之金額即 17,154 元，縱使雇主實際給付之金額高於本部扶助之金額 ($40,000 > 17,154$)，民眾亦不需額外多返還差額部分。